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6,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	123,2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期签署相关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为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原因及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2026-4-13	10,000.00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2.32 亿元的担保，均为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MA759XCY8N		
成立时间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 6 号 10 号楼城西总部经济大厦 22 层 A07、A08、A09 号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粮食收购与销售，食品、农副产品、乳制品、生鲜水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玩具、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会务会展服务；文体大型活动、国际博览会和商务考察活动的组织、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会展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06.19	12,083.83
	负债总额	6,670.98	1,017.77
	资产净额	11,135.21	11,066.06
	营业收入	1,946.08	7,085.08
	净利润	69.15	384.3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核实，上述被担保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04-13 至 2027-04-13

担保期限：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策和控制权，能够有效管理其经营活动，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 12.32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28 亿元的 24.50%；担保余额为 2.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